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9

##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根据该文件中相关科目列报规定，就相关科目本年度列报金额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影响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，对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。

#### 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6】36 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 2016 年制定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增值税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规定。

根据该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根据该文件中相关科目列报规定，就相关科目本年度列报金额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影响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，对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。

2017 年 3 月 29 日，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#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并将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后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在“管理费用”中核算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调整至“税金及附

加”项目核算，本次调整仅调整本年度数据，同期数据不予调整。

根据该规定中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的要求，公司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，本次调整仅调整 2016 年年末数据，期初数据不予调整。

### 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

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|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        | 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5,748,004.39 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 5,748,004.39 元。  |
| (3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 | 调增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期末余额 7,100,741.93 元，调增“应交税费”期末余额 7,100,741.93 元。 |

### 四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#### (一)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根据该文件中相关科目列报规定，就相关科目本年度列报金额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影响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，对

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

## **● 报备文件：**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三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四）南京熊猫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